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並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藉其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終止運作且再不得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效力僅及於令現有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現有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予以行使；及
- (b) 通過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管理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依據新計劃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該等規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適當數目股份；及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不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細則第2條內在目前從後數起第三段之後並在目前從後數起第二段之前加入下文作為新段落：

「倘此等細則要求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只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予擷取以供日後參考，則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定。」；

(b) 將目前的細則第167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67 (A) 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董事會亦須安排擬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簽署。

(C) 在本細則(D)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副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連同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各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各人。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該等文件亦只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

(D)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為上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細則(C)段之責任。

(E)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將與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相同。」；

(c) 將目前的細則第171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71 (A) 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登記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

(B)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細則之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之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指定之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呈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就根據本細則使用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C) 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d) 在細則第173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新增之細則第173(A)條：

「173 (A)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71(B)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小時之時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獲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送達或交付之日期將為根據本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小時。」；及

(e) 在細則第176條中「或留存在出席股東之登記地址」後加入「或根據細則第171(B)條以電子方式傳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2)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曹忠先生、葉德銓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他們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